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良
　　楊千慧
　　王儷儒
被　　告　沙世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每月本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00元，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自因個人因素辦理離職，兩造間之雇傭契約已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終止，惟被告於離職該月請病假二天、家庭照顧假三天，應扣四天薪資共計3,093元（計算式：23200÷ 30× 4＝3093），被告該月溢領4天薪資等語，已據原告提出離職申請書、銀行薪資轉存清冊、請假紀錄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0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

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